

## 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

103年1月1日起適用

類別	指標  個案 類型	通報單 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頻率及內涵	結案評估指標
第一 類	一般性侵 害案件 (18歲以 上)	<p>受理通報後3個工作 天內與被害人第1次 聯繫<b>為原則</b>（註 1），聯繫未果者，於 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 天內，分早、中、晚不 同時段、不同日期持 續與被害人<b>等</b>聯繫至 少3次，並依開案評 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。 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， 應由被害人所在地社 工員立即評估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被害人有遭受性 侵害之情事，需 社工員立即協助 處理。</li> <li>2. 被害人有陪同偵 訊需求。</li> <li>3. 被害人有緊急情 事需社工員立即 聯繫處理。</li> <li>4. 被害人為外籍勞 工者。</li> <li>5. 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或經評估需要 之案件。</li> </ol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註1：通報處理以聯 繫被害人為原則， 惟因通報訊息有 限或因案需要， 社工人員得依通 報表所載資訊聯 繫其他人員進行 評估事宜。</p>	除被害人拒絕協 助外，被害人有 遭受性侵害之情 事者，均應開案 追蹤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案後視其危險程 度密集持續提供服 務，每月至少聯繫 1次。</li> <li>2. 除被害人無法取得 聯繫或拒絕外，應 有與被害人面對面 會談或家訪之處遇</li> <li>3. <b>處遇工作內容：協 談訪視、驗傷及取 得證據、陪同就醫 法律扶助、經濟補 助、心理輔導、庇 護安置、陪同出庭 其他...等。</b></li> </ol>	<p>被害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 得予評估是否結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開案起服務滿6個月 (含)以上者，已達成 個案處遇目標，身心復 原情況良好，暫時無需 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</li> <li>2. 開案滿3個月，皆無法 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或被 害人仍拒絕協助。</li> <li>3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 但拒絕或表示不須他縣 市協處者。</li> <li>4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 且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 中心繼續提供服務。</li> <li>5.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 或死亡。</li> </ol>

類別	指標 個案 類型	通報單 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頻率及內涵	結案評估指標
第二類	1、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遭性侵害案件 2、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案件	1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立即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 2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進行訪視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	1、應研判案主安全狀態及進行需求評估，據以提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相關保護措施。 2、亂倫個案加害人出監返家，應於接獲出監通知時續予追蹤評估案主安全狀況及案家功能。	1、評估被害人身心狀況、支持系統及面臨的問題需求，訂定處遇計畫，並視其需求持續提供服務，但每月至少聯繫1次。 2、除被害人無法取得聯繫或拒絕外，應有與被害人面對面會談或家訪，經評估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服務。 3、處遇工作內容：協談訪視、陪同就醫、法律扶助、經濟補助就學輔導、心理輔導庇護安置、陪同出庭其他...等。	被害人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得予評估是否結案： 1、經評估被害人父母、監護人或照顧者可給予適當之保護，使案主安全無虞，且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 2、安置期滿並追蹤滿1年或撤銷安置者，已達成個案處遇目標，身心復原情況良好，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 3、開案起服務滿6個月(含)以上者，已達成個案處遇目標，身心復原良好。 4、開案滿3個月，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或被害人仍拒絕協助。 5、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且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。 6、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。

**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4條第1、2項規定內容：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時，應視需要立即指派社政、衛政、教育或警政單位等處理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。

**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5條第1、2項規定內容：**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後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；調查報告應函送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前項調查以訪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，並應評估給予身心障礙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。